

#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住 址	聯絡電話	簽 章
引火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驅除病蟲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引火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
引火地點、面積 (含四周略圖)					
鄰接地所有人或 管理人姓名地址					
森林區域(保護區)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單位名稱： (聯絡電話)			
現場警戒人員 (聯絡方式、行動電話)					
滅 火 設 備					
內會(大隊、分隊)	會辦單位意見			會辦單位核章	
○○分隊					
第○救災救護大隊					
此致	<b>臺南市</b>				
消防機關 傳真會辦 單位情形	會辦 單位	會辦單位意見		會辦單位核章	
	臺南市 政府環 境保 護 局				

註：一、引火人應於七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，如認為不宜引火燃燒或所附資料不齊時，應回覆或通知申請人。  
 二、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，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  
 三、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暨相關之資訊，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  
 四、引火人申請於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地引火者，消防機關應事先會同(得傳真本表至)有關單位(當地林業管理機關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及環保機關等)派員檢查確認合格後，始得同意引火申請，並於許可書上註記引火當日與會同單位派員到場監督，於許可書上簽名或蓋章後，引火人始得引火。非於上述地區之引火申請及許可，消防機關亦得比照此原則辦理。

- 五、未依規定申請引火者，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引火燃燒申請或燃燒物品時，如有違反森林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時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- 七、相關表單申請及進度查詢，可至消防局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cfd/default.asp>)。